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高新区辛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
部

承接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 签订地点： 洛阳



委托方（甲方）：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

承接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洛阳高新区辛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规划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公开-2022-13。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阶 段	规 模 (平方公里)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控制性详细规划	报批	6	文本、图纸（含法定图则）和说明书，符合控制编制规范要求
2	控规阶段城市设计	报批	6	图纸和说明书，符合控规阶段城市设计要求
3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报批	6	说明及地下空间利用图则。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新版电子地形图	1 套	1/1000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上版总体规划成果	1 套	含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现有企业情况一览表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	区内现有村庄基本情况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5	高新区统计年鉴 2014-2021	7 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6	最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含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主要设计文件：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PPT 打印稿；

最终成果：文本图册 6 套，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3 份（包含所有设计成果）。满足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控规调整报告、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地下空间利用规划编制成果要求。主要包括文本、图纸（控制性详细规划另含法定图则）、说明书。

注：成果交付时间为乙方实际收到项目预付款开始计算，实际长度为 6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规划范围及费用

5.1 规划范围：辛店片区建设用地规模约为 6 平方公里。

5.2 规划费计费依据：

(1)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城市规划协会 2004；

(2)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公开-2022-13。

5.3 费用

根据成交通知书，最终项目规划设计费用为 253 万元(大写为贰佰伍拾叁萬元整)。

5.4 规划费的支付方法为：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101.2 万元（大写为壹佰零壹萬貳仟元整）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乙方提交规划评审稿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 101.2 万元（大写为壹佰零壹萬貳仟元整）。

(3) 乙方提交全部规划文件时，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50.6 万元（大写为伍拾萬陆仟元整）。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及收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与甲方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非乙方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

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赶工费双方协商解决。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逾期7日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以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并负责向有关上级审查部门报告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7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签字盖章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
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孙志江)

承接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可军)

项目负责人: (李永强) 手机: 13838865159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2年 10月 13 日

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 471023

电 话: 0379-69983553

电 传: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4100 1501 1100 5020 1587

日期:

2022年 10月 13 日